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3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A遭其繼母責打致左眼眼球有輕微出血且眼眶瘀青；聲請人介入後，於113年10月23日訪視時，知悉受安置人A因犯錯遭法定代理人B要求需罰寫完畢始能進食，致受安置人A於下午4點至凌晨12點，皆未進食，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23日11時3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照顧能力尚待評估，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1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3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4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5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7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8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9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0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6 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58號民事
17 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7歲，於
18 安置後尚適應機構環境，原有不告而取行為經中心安排與其他
19 院童同住後，行為有慢慢減少，受安置人A目前遇到挫
20 折、被他人評價及反挫時，容易以哭鬧及躲起來應對，受安
21 置人A對於機構老師、學校老師及中心社工育與其平靜溝通
22 時，常回以「不要」、「不知道」拒絕回應，若持續與受安
23 置人A溝通，其情緒會開始起伏，出現哭鬧及踢踹等動作，
24 然若給予受安置人A時間消化情緒，其多能恢復平靜並配合
25 完成，經回診身心科後，受安置人A目前狀況相較過往穩定
26 許多，未來將繼續提供安置服務以及醫療需求，追蹤受安置
27 人A安置期間身心適應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本次安置
28 期間處遇法定代理人B及受安置人A繼母強制性親職教育各
29 40小時，經諮商師與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接觸約5、6次後，
30 就法定代理人B部分，諮商師表示法定代理人B因工作繁忙
31 加上需靠飲酒入睡，故受安置人A過往照料多由繼母承擔，

01 其對養育受安置人A細節皆不清楚，如法定代理人B現況未
02 做調整，待受安置人A返家難以做為受安置人A主要照顧
03 者，後續將就法定代理人B工作及飲酒等況，與其討論調整
04 空間及改善以提升其親職能力；就受安置人A繼母部分，諮
05 商師初步評估繼母有情感操弄等議題，後續諮商目標持續就
06 繼母內在探討為主。未來將續予法定代理人B及受安置人A
07 繼母親職輔導，以提升渠等之親職功能，並進一步了解及評
08 估其餘親屬照顧受安置人A的功能。於親子會面部分，為考
09 量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114年4月親子會面暫停，因法定代
10 理人B及繼母分居，5月重啟親子會面為二人分開探視，法
11 定代理人B有購買受安置人A喜歡的玩具與食物，惟受安置
12 人A經觀察雖然表現開心，但面對法定代理人B仍較為彆
13 扭；受安置人A繼母探視則因受安置人A未寫母親節卡片，
14 故繼母不斷追問並希冀受安置人A能當場做卡片予其，經中
15 心阻止後始停止，惟受安置人A也較侷促不安。114年6月親
16 子會面經觀察，因法定代理人B工作繁忙於尾聲才趕至會面
17 場所探視，受安置人A較無情緒波動；受安置人A繼母經中
18 心提醒應留意用字遣詞後，6月會面過程與受安置人A佳，
19 經觀察受安置人A亦相當開心愉悅；考量親屬間有與受安置
20 人A維繫親情之需要，將視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及其他親屬
21 身心狀況與態度，評估安排後續會面探視事宜等語，有上開
22 法庭報告書在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
23 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於聲請人服務期間多次遭法定代理
24 人B及繼母不當管教，法定代理B及繼母之教養模式尚需調
25 整，親職能力均有待聲請人提供相關協助，復無合適親屬替
26 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A現階段不宜返家。是以，為受
27 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要，本院審
28 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29 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陳宜欣